

2015 年莒南县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莒南县林业局是正科级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林业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拟定全县林业发展措施，并负责检查落实。

二、负责全县林业区划、编制中长期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开展造林绿化和义务植树；组织实施各类林业基地和项目建设；协调全社会办林业、打造绿色莒南、建设生态县工作。

三、负责林木资源保护和管理，贯彻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监督全县林木资源消长变化；检查、指导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林业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处林权争议和纠纷。

四、负责林地、林权登记、变更、审核，木竹及林产品加工、运输和木材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宏观调控造林、营林、木材生产、林产工业以及多种经营的规模和结构。

六、指导全县林业教育和专职人才的培训；指导和开展林业宣传和林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七、组织开展林业科技攻关和林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及技术交流合作工作。

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莒南县林业局部门决算包括：莒南县林业局本级决算。

纳入莒南县林业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

位共 1 个，包括：

- 1、莒南县林业局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按功能科目)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52.32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31	
三、事业收入	3			32	
四、经营收入	4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农林水支出	40	652.32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652.32	本年支出合计	54	652.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合计	29	652.32	合计	58	65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652.32	652.32					
213			农林水支出	652.32	652.32					
21302			林业	652.32	652.32					
2130201			行政运行	466.37	466.37					
2130205			森林培育	108.95	108.95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77.00	7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652.32	466.37	185.95			
213			农林水支出	652.32	466.37	185.95			
21302			林业	652.32	466.37	185.95			
2130201			行政运行	466.37	466.37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108.95	0.00	108.95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77.00	0.00	7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农林水支出	21	652.32	652.32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652.32	本年支出合计	23	652.32	652.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652.32	合计	28	652.32	65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13			农林水支出	652.32	466.37	185.95
21302			林业	652.32	466.37	185.95
2130201			行政运行	466.37	466.37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108.95	0.00	108.95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77.00	0.00	7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466.37	364.27	102.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96	333.9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3.81	153.8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0.15	180.1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0	0.00	102.10
30201		办公费	25.25	0.00	25.25
30202		印刷费	1.48	0.00	1.48
30204		手续费	5.75	0.00	5.75
30205		水费	2.70	0.00	2.70
30206		电费	4.53	0.00	4.53
30207		邮电费	3.30	0.00	3.30
30208		取暖费	2.75	0.00	2.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	0.00	2.50
30211		差旅费	1.85	0.00	1.85

30213	维修(护)费	18.59	0.00	18.59
30214	租赁费	0.50	0.00	0.50
30215	会议费	0.19	0.00	0.19
30216	培训费	1.12	0.00	1.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3	0.00	2.53
30226	劳务费	8.48	0.00	8.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5	0.00	3.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3.40	0.00	13.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2	0.00	4.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32	30.32	0.00
30304	抚恤金	18.57	18.5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75	11.75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5.93	0	13.4		13.4	2.53

注：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收入总计 652.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52.3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652.32 万元，2015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15 年支出总计 652.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52.32 万元)，全部为农林水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652.3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2.3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652.32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农林水(类)支出 652.32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行政运行、森林培育、林业防灾减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2.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5.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66.3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厉行节俭的号召，进行了节俭办公。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森林培育（项）支出 108.95 万元，主要用于植树造林、政策宣传、林业执法，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林业执法费用降低。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支出 77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形势严峻，加大防灾减灾投入，进行了森林防火演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66.3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64.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莒南县林业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 2015 年度莒南县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6.37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5 年莒南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5.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3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出勤率。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53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量大幅增加。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莒南县林业局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5 年莒南县林业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5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国内接待费 2.53 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伙食费、租车费等支出，共计接待 76 批次，780 人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